

國立華僑高中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課發會討論後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

- (一)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二) 本校訂定之命題及審題作業流程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印製、發卷、收卷、閱卷等項目，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限及辦理人員如下表：

項 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彙整命題、審題教師	開學後 10 個工作天內	領域教師、教務處
調查定期考查範圍	定期評量前 23 個工作天	教務處
命題	定期評量前 15 個工作天	命題教師
審題	定期評量前 12 個工作天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前 10 個工作天	命題教師
印製	定期評量前 10 個工作天	教務處
公告考程與範圍	定期評量前 7 個工作天	教務處
點卷、試卷檢查	定期評量前 3 個工作天	教務處
收卷、閱卷	定期評量後 1-3 個工作天	教務處、任課教師

三、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小組(教師)應秉持教學專業，依據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考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兼具知識、理解、運用、分析、整合和評鑑等各方面。
2. 命題時切勿完全直接引用課本、習作、坊間參考書中之題目，若參考前述資料，應做適度變化。國中部、專門學程考題因考量學生學習需求，部份試題可直接引用課本、習作或題庫，惟仍應考量其佔比。
3.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不恰當之意識形態。
4.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與適當的分數配置，並考慮學生的答題時間。
5. 命題教師需於試題繳交截止 5 個工作天前，將試題交由校內任教同年段或同科目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命審題檢核表送回命題教師。(如附圖所示)
6. 命題教師依命題通知單之繳交期限及說明，將試卷紙本，併同命題通知單、命審題檢核表交至試務組。

(二) 審題原則：

1. 各次定期評量之審題，透過該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至少一位教師審題。

2.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審核：
 - (1) 標題資訊清晰、題目格式與配分無誤。
 - (2) 題目描述需明確完整，無錯別字，且圖片清晰。
 - (3)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4) 評估題目的難易程度與份量是否恰當。
 - (5) 確保題目的答案正確性。
 - (6) 考題含素養導向的命題設計，或兼具知識、理解、運用、分析、整合和評鑑等方面之認知能力。
2. 命題及審題請參照命審題檢核表，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3. 遇有爭議題型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或校外同科專長之教師進行複閱並決議，再經教務處確認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4. 聽力檔

請共同參與審題的老師務必配合試卷聆聽，注意事項如下：

 - (1) 一份考卷繳交 3 片光碟。
 - (2) 聽力內容是否配合試卷題目內容。
 - (3) 音量從頭至尾是否一致且清晰。
 - (4) 題目唸完是否有給學生足夠答題的時間。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一)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親屬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二) 命題與審題教師應注意保密原則，不得將試題外洩，如未遵守且經查察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 (三)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五、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9/4	9/5	9/6	9/9	9/10	9/11	9/12	9/13	9/16	9/17	9/18	9/19	9/20	9/23	9/24	9/25	9/26	9/27	9/30	10/1	10/2	10/3	10/4	10/7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工作日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各學科	彙整定期考查命題教師、審題教師、考試次數與作答時長																										
教務處	調查定期考查範圍																						公告 考程 與範 圍		段考		
命題教師	命題工作												修正試題		繳交 試題												
審題教師									審題		交還 命題 教師																
教務處															印製考卷						點卷、試卷檢查						